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建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林宪、刘维屏、张晟杰、徐亚明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9,55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1.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38%；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368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结余的时间性差异，且公司的融资条件优于子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同时经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之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或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根据业务需求，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20年度不超过4.5亿元额度内统一使用资金。以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金。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2019年度业绩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内容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的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根据公司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2万元/年；高管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领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	20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张晟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同意提名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